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

用以計算配發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之新股數目之市值為每股4.62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致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概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64394港元予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安排。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發以股代息的新股數目之每股新股市值為4.624港元。

如通函所述，該市值計算為4.624港元，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止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該部分股權可收取下列之新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0.364394港元
持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	X	4.624港元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末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而每位股東獲配發之新股數目(不包括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其享有全數末期股息之股東)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配發以作為代息新股之股票及每股0.364394港元之股息單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預期新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之股票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預期新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將提交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